保存年限: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
機關地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
114. 11. 17

真: 04-22246246

承 辦 人:拱股書記官

中華民國 114. 年 11. 月 電7 日話: (04)22232311 轉 5235

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中檢介 拱 114 偵 51550字第

速別:普通件

附件:如文

016880

主旨: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51550 號被告林希特涉嫌竊

盗案,應送達給被告林希特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乙件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旨揭文件,兹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,爰依上開說明 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,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,應受送達人 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